

中山工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教班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陶冶同學性情，提倡正當娛樂，並藉此發掘校內優秀人才。
- 二、提供同學表演機會，藉此展現自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協辦單位：學生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在校建教班學生

肆、辦理時間：初賽 114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五)13:00~15:30

決賽 114 年 08 月 08 日(星期五)13:00~15:30

伍、活動地點：

地點：六和敬大樓 1F 講堂。

陸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比賽項目

編號	活動項目	活動方式	評分標準
1	歌唱比賽	可使用伴奏音檔(無人聲)、清唱或自彈自唱	音色、音準、服裝、台風各佔 25%
2	表演藝術比賽	街舞、熱舞、原住民舞蹈花式籃球、扯鈴、其他等	技巧、特色、服裝、台風各佔 25%
3	樂器比賽	中西樂器獨奏或合奏	技巧、音準、服裝、台風各佔 25%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填報名表單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ogeA97BR7ckumWj6>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4 年 6 月 23 日(一)至 7 月 4 日(五)16:00

(三) 若一隊有兩個人以上或有跨班組隊者，請於報名時在備註欄內說明。一人代



表整組報名，並於表單內標備註說明。

(四) 同一位同學，不同項目可重覆報名，同一項目不可重覆報名。

三、說明會及抽籤時間：暫訂7月14日(一)中午12:25(地點另行通知)

四、初賽時間：114年7月25日(五) 13:00~15:30

五、決賽時間：114年8月08日(五) 13:00~15:30

六、音樂繳交方式：

(一) 歌唱比賽：

1. 初賽及決賽為同一曲目。
2. 接受清唱，或自行繳交伴奏版歌曲(去人聲)，繳交檔案格式為mp3，其他格式如m4a等格式不受理。
3. 可另外請人伴奏或自彈自唱，需在報名時註明，樂器需自行準備，學校僅提供電子鋼琴。
4. 自備mp3音樂需消除人聲，請於報名時一同上傳在表單，音樂檔案名稱請用「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」。

(二) 表演藝術比賽：

1. 初賽及決賽為同一曲目，音樂長度3.5至5分鐘內，請以實際音樂長度為主，音檔前後的空白不在計算長度內，音樂mp3不需消人聲。
2. 請於報名填表單時一併上傳，音樂檔案名稱請用「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」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歌唱初賽僅唱一遍，凡忘詞、音準差等狀況，評審可以中止其歌唱。
- (二) 遲交音樂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有不雅動作或內容，均視同違規，違者不予晉級錄取。
- (四) 報名樂器項目者，必須自備樂器，學校僅提供電子鋼琴。
- (五) 初賽可穿著運動服，決賽必須穿著表演服。

柒、獎勵與考核

活動名稱	獎勵與考核
歌唱比賽	1. 各組遴選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。 2. 第一名小功乙次，第二名嘉獎三次，第三名嘉獎兩次。 3. 獲獎者登錄五育。
表演藝術比賽	
樂器比賽	

備註：一、各組若未達3組人數參賽，不辦理該項決賽，但初賽表現優異者將邀請於決賽時演出。

二、各組若達4-6組人數參賽，進入決賽後，將取前3名獲獎。

三、各組達6組以上人數參賽，將取前3名獲獎、佳作若干名，如表演不盡理想，評審得評定得獎從缺。

捌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